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3)

目錄

集團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人才資本	19
市場概覽	23
集團資料	2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告附註	42
五年財務摘要	100



集團簡介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品牌生產商、零售商及顧客緊密合作,為瞬息萬變的流動電訊業提高營運透視度,不斷為供應鏈創造附加價值,從而為業界衍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採用行之有效的一站式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分銷及售後服務方案,令最終用家得以享受最先端的流動通訊科技、功能及娛樂,提升生活素質。

流動通訊科技迅速推陳出新,透過革新思維及穩健管理,本集團不時為營商模式重新定位,俾能在急速演變的行業內穩佔一席,並緊貼市場趨勢,與時俱進。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面對席捲全球的金融崩潰,電訊業面對的困難和不穩定亦日趨嚴重。行業的貿易狀況,顯示全球經濟活動正迅速萎縮。事實證明,全球經濟逆轉的警報早已響起,分析家更預測手機銷售在二零零九年將首度遭遇倒退。

雖然第三季的手機付運量較上年同期仍有6%增長,流動通訊的主戰場已轉向智能手機,傳統手機品牌將面臨新的挑戰。

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系已進入增長放緩甚至停頓的時期,手機行業的公司亦處於極不明朗的境況。另一方面,In-Stat在今年初進行的調查發現,約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將會以智能手機作為唯一的電腦配備,此趨勢導致手機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改良手機功能,包括更佳的鍵盤、可伸展的螢幕,以及各種有助智能手機替代手提電腦的應用程式。雖然流動通訊技術變得愈來愈先進,很多生產商和營運商既未能從產品銷售中取得健康的利潤比率,亦未能憑藉最新的資訊及多媒體服務建立強健的收入來源。部分領先的智能手機商預期此等手機將成為基本的通訊工具,故設法降低售價,但又要追逐永無休止的科技競賽,引來邊際利潤進一步受損,進而削弱股東價值之憂慮。

在產品線的另一端,低檔次型號手機繼續出現割喉式減價,知名品牌商亦不能倖免。世界頂級手機商諾基亞稱,因受到競爭者將手機價格降至難以經營的新低水平所打擊,其全球市場份額因而滑落。然而隨著經濟狀況進一步惡化,即使一級手機生產商,亦愈來愈重視廉價的大眾市場。以諾基亞為例,50歐元以下的手機在第三季佔了超過一半的銷售量,其中大部分售價更低於30歐元。鑑於手機商在主要的經營領域持續面對不明朗前景,行業分析員已將大部分公司的利潤預測調低。

電訊行業過去一直對第三代(「3G」) 寄予厚望,現今亦明瞭若3G功能未普及應用,短期價值難有機會反映,分析認為短期內3G不能令利潤增加。

主席報告

此外,過渡至3G的進程有所延滯,雖然期間不斷有新型號手機推出,電訊營運商未能從3G服務中產生合理的整體用戶平均收入。市場繼續傾向提供買機補貼,削弱了網絡營運商的邊際利潤。新產品的推出愈趨頻密,亦導致產品周期縮短,加速產品降價。由於服務費用下降和首次購買3G手機人數增加輕微,因此3G業務能否持續營運成為關鍵課題。

由於iPhone的推出在市場取得成功,眾多製造商爭相加入行業並將焦點放在手機設計上。現今手機已超越單純通訊設備的層面,其嶄新功能及軟件為成功關鍵。更多創新意念將隨二零零九年後出現,但新發明成功與否,將視乎其為用家帶來的實質好處,及手機平台的支援是否強健。生產更多更優質的應用軟件將是領導市場的先決條件。先進及全面的應用軟件為平台注入生命力,讓用家感受耳目一新的體驗,同時也決定新競爭者的優勝劣敗。

審視經濟前景,全球信貸危機令世界各地的增長放緩。面對全球需求疲弱與成本上漲,預計二零零九年將難以出現明顯的復甦。消費者減少購買,手機銷售量將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萎縮,令店鋪囤積更多滯銷產品。由於手機市場滲透率已達高位,來自首次購機的銷量將增長遲緩,令不少在市場下滑前已訂立銷售目標的手機製造商,面臨更沉痛的打擊。鑑於經濟氣候轉變,恐慌及不明朗因素使顧客延遲購買新手機,令手機市場出現嚴重供過於求,情況並將延續到二零零九年,引來業界憂慮有可能出現大量庫存積壓的情況。存貨囤積,加上銷售緩滯,使分銷商面對極大困境,難以維持庫存與銷售的理想平衡。集團有鑑於目前宏觀環境的趨勢,將持續檢視及重組業務經營模式,以配合新的經濟格局。

面臨艱困的時代,集團對於新業務發展方向的選擇,將保持極度謹慎。鑑於負面的潛在風險巨大, 集團已預期,在中短期放慢經營步伐。

管理層深切瞭解,有需要在集團的各個經營環節中,尋求可以及應該改善的地方。憑藉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和優秀員工的強大支持,集團將繼續強化本身優勢,在未來的種種挑戰中尋求安穩的航道。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撮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764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53億元),較去年下跌約49%。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電訊產品貿易減少,加上公平價值下降,以及金融資產在損益賬的公平價值錄得虧損。集團業績表現反映全球經濟萎縮對消費者信心及整體營商環境帶來的影響。

低檔次與高檔次的手機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出現兩極化。換機市場已被配備大型輕觸式屏幕、高效拍攝、快速上網及全球定位系統等先進功能的智能電話所壟斷。中價手機銷售緩滯,顯示消費者緊貼市場資訊,並已高度掌握先進科技,對手機的要求再不止於內置音樂播放器及照相機層面。傳統手機型號因此錄得銷售倒退。

此外,主要經濟體系陷入嚴重萎縮,因此電訊產品貿易於年內的銷售額進一步收縮,減少47%至約港幣6.907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064億元)。

由於金融資產投資分部錄得約港幣680萬元之虧損,業務虧損因而加深。由於清售陳舊及滯銷型號手機在年度內錄得虧損,毛虧損因此達約港幣6,230萬元(二零零七年:毛利港幣5,050萬元)。

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去年約港幣4,780萬元增加至約港幣1.678億元。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港幣1.714億元,去年則為約港幣4,950萬元。虧損擴大主要由於手機銷售數量減少,以及將不再流行的滯銷型號手機清銷所致。於期內,產品的銷售價不斷下調,以及本地過份依賴電訊商提供補貼優惠而維持手機銷售的不健康情況,均令金融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所帶來的挑戰更形惡化。

香港市場

環顧世界各地,3G功能已經成為了購買手機的關鍵考慮,配備先進功能的智能手機更是主流趨勢。至於換機市場,近期一個行業調查顯示,計劃換機的消費者中九成表示會購買智能手機。這情況與幾年前有所差異,現在的顧客更關注手機的功能。市面上可供選擇的手機多不勝數,顧客在購買時可細心挑選,詳盡比較。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Synovate的報告,香港手機用家是區內最追上潮流的一群。電訊管理局最新數據顯示,香港的手機用戶數目已逾1,100萬,相當於滲透率達160.8%,比率已遠超過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過去數年用戶人口及手機銷售所出現的大幅增長,預計難以持續。

3G/3.5G手機服務的香港用戶比率,由二零零五年的8%,迅速攀升至二零零八年的21%以上,較英國、瑞典及新加坡等大部分先進國家為高。二零零八年五月,期待已久的中國電訊業重組終於出台,六家電訊商合併為三個流動服務公司。有關重組過程於今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完成時,政府將發出3G牌照。現時香港已裝設了更完善的3G營運系統,故此,內地消費者在手機產品上的選擇將難以避免被本地手機用戶的喜好所支配。

電訊管理局的統計亦顯示,香港的手機服務收費最低。比較不同的服務套餐的收費,香港的收費最低廉,因此成為普及表現最佳的市場。同時,由於網絡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因此繼續提供大幅補貼,吸引用戶換機,刺激高端、多功能手機的需求。蘋果公司的iPhone正是其中的典型例子,它在香港推出時火熱大賣是成功範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取得iPhone的獨家分銷權,最近透露iPhone的銷售超過公司的預期,並直接刺激了用戶數目的增加。

雖然3G與智能手機的潮流在某程度上刺激了手機的銷售,波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卻對市場做成嚴重打擊。信心疲弱,令消費意欲萎縮。根據AC尼爾森在九月及十月進行的調查,香港的消費者信心已降至歷史新低,並已跌出全球十大樂觀城市的名單。香港經濟與全球的需求有密切的聯繫,難以獨善其身。金融海嘯雖然源於西方國家,但直接衝擊本地,消費者目前對投資市場和工作前景持緊張的觀望態度,視以儲蓄為首要。但AC尼爾森亦表示,雖然本地的消費情緒愈趨審慎,消費者亦並非完全停止消費,而是尋求更大的優惠。據市場情報機構的分析,在消閒、零售及娛樂範疇仍有一定商機,但地產及奢侈品市場則為重災區。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在十月下旬進行的另一個消費者信心調查亦得到類似結果。調查發現香港的消費者信心已跌至二零零三年SARS時期的水平,顯示消費者對經濟前景極度缺乏信心。該信心指數亦顯示消費者的悲觀情緒將對本地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總結以上兩項調查,明年並無迅速復甦的跡象,加上出口表現疲弱,本地經濟極有可能進入衰退期。

內地旅客人數大幅下降,亦令香港的零售業雪上加霜。雖然香港仍然是內地旅客首選的旅遊目的地,最近黃金周的內地訪港旅行團仍減少了兩成。同時,現在內地遊客來港除了購物亦會觀光,過去的瘋狂購物已變成較為理性的消費模式。

美國經濟現正陷入衰退,過去數十年所築起的信貸與資產泡沫,全球現在才開始逐步解決。從樂觀方面看,各國政府已聯手進行拯救行動,部分經濟學家預期經濟環境最終會有所好轉。無論如何,本地流動通訊行業預計將持續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集團在波動的市場和萎縮的經濟環境下,主要目標是透過成本控制及業務重整,保留實力。有關集團的發展策略,將於策略前瞻章節進一步討論。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約港幣5,77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500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

由於銷售模式轉變,加上年度內將滯銷的存貨清銷,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減少至約港幣 37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4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監控程序改善,加上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由去年約港幣1.521億元,大幅減少至今年約港幣4,500萬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優化現金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之價值約 為港幣58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0萬元)。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儲備約為港幣1.146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69億元),其中約港幣1.064億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20萬元)已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1.23(二零零七年:1.79),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1.21(二零零七年:1.3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約為港幣6,19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70萬元)。銀行借貸額度是以港幣約1.064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20萬元)之定期存款及賬面值約港幣1,20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萬元)之投資物業為抵押。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6.2%(二零零七年:12.3%)。

面對目前的金融風暴,本集團將一如以往承諾實行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此三種貨幣。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兑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受重大影響。因此, 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策略前瞻

已發展市場的情況是,智能手機成為商務及個人必備的隨身用品,並成為手機市場中增長最快的類別。

由於智能手機需求殷切,預載的作業系統成為手機行業的另一熱門課題,其中兼容與升級能力,是智能手機型號成功的兩大關鍵因素。甚至傳統品牌亦開始與作業系統供應商洽商,將於二零零九年以先端作業系統為基礎推出新手機,配合現有手機平台,創造新的用家體驗。各個手機品牌,不論大小新舊,均全力以赴,爭取在智能手機市場分一杯羹。生產商正重新調撥資源研發智能手機,並推出大型廣告宣傳活動。

從智能手機熱潮席捲全球的現象得知,現今消費者已變得十分成熟,他們只願意為頂級型號付出高昂價錢。同時,於此艱難時期消費者將趨向極為謹慎及尋求切實優惠。割價策略成為吸引消費者換機的唯一途徑。各手機製造商力求維持銷售增長,新一輪的全球減價戰於未來數季度勢將難免。

鑑於受到前所未見的環球金融危機及嚴重經濟下滑之影響,加上市民對現有職位普遍缺乏安全感及前景不明朗,消費能力無可避免轉弱。根據市場分析,手機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將面臨更巨大衝擊,尤其在需求減慢的成熟市場。同時,曾享有雙位數升幅的發展中市場,其增長亦預期大幅下跌至2%。根據行業預測,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前難以出現經濟復甦跡象。

手機延遲推出及消費者購買能力降低,均削弱了銷售,故此市場分析對行業盈利紛紛作出黯淡預測。市況將繼續轉差,為經營環境加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面對目前風險,集團必努力不懈及更為審慎,檢視本身業務組合以順應行業發展及市場動向,以及能否持續帶來貢獻,及提供回報能力。由於顧客喜好已由傳統手機轉向時尚及多功能的智能手機,加上考慮到產品價格競爭越趨激烈,集團已決定物色新的供應商,務求在機種、級數、功能以及價格水平各方面,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選擇。

面對困難重重的前景,並顧及到過去數年集團的業績表現,管理層正與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洽商, 目標乃制訂新的可行業務合作模式。此舉或會大幅減少電訊產品貿易之銷售,但卻能降低庫存水平,更重要的目的,是為集團帶來利潤。雖然後果仍未明確,甚至會有不利影響,但管理層相信,若 要適應市場的趨勢,並改善未來的財政狀況,此乃必須之過程。在經營環境明朗前,管理層將繼續 致力優化集團業務組合。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98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4,57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430萬元)。

本集團堅守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列明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0頁及第21頁「人才資本」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均由施懿庭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人數亦取得平衡。鑑於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貫徹,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通常為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才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均取得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舉行過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4/4
宋義強先生	1/4
張永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1/1
溫國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1/2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4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4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4/4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 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施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及負責罷免任何董事。候任人均為經驗豐富及才智卓越之人士,並擁有足夠技能及知識以出任該等職位。所有候任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人應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張永賢先生及溫國昌先生之辭任外,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 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獨立性確認書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 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知識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審閱)。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並由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委員會並曾審閱其權責範圍書,建議的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主席)	3/3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3/3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3
高偉倫先生	3/3
施款存失生	3/3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5至99頁之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年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外聘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國衛亦同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有關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602,000元及港幣178,000元。

國衛之報告職責載於第33頁及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年內,本公司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成員 審閱已完成之工作及該等檢討之結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納之權責範圍書(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一步審閱)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就改善上述方面提供推薦意見。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並由Andrew David ROSS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Andrew David ROSS先生(主席)	2/2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2/2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2/2		
高偉倫先生	2/2		

董事會之委任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會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與股東交流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發出書面之特定查詢。



人才資本

香港早前經歷的強勁經濟復甦趨使人工成本上漲。集團於小心控制成本之餘,亦一直密切觀察市場趨勢及個別員工表現,調撥適當資源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管理層不時檢討人才資源政策,妥善安排員工薪酬、專業發展及內部晉升等部署。

本集團一貫視人才資本為企業重要一環,並深信其競爭優勢全賴擁有一支優質員工團隊。團隊面對迅速演變的消費市場環境,不但能隨機應變,亦能掌握不斷更新的科技應用。為使團隊時刻緊貼科技發展的步伐,本集團也十分重視內部員工的培訓。同時,本集團晉升階梯清晰,令員工明確知悉事業發展路向,能起推動激勵作用。

要在這複雜常變的電訊市場中更具效率及效益地運作,員工之經驗與穩定性,以及其技術與能力,均為集團賴以維繫忠誠服務承諾之重要關鍵。本集團希望藉此向員工衷心致謝,對於團隊精益求精的敬業精神,管理層深表欣慰。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35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宋義強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企劃。宋先生在消費電訊業及中國貿易方面分別積逾16年及19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受教育於英格蘭及加拿大,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高先生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擅企業融資業務,包括初次公開招股、合併收購及重組。高先生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執業會計師行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合夥人及Wind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財務董事。Ross先生持有會計及法律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Ross先生於審核、商業會計、稅務及商業估值方面積逾30年經驗,亦曾參與盡職審查、上市前文件之編製及就各種審核及會計事項提供專家意見。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51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awcett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利物浦John Moores University,於海運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尤其曾為Fortune 200級別海運公司、最快速增長之美國州港務局及多個其他大型國際組織成功制訂計劃及策略。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awson先生現任雅美(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Lawson先生於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項與銀行議商及重組工作,亦對遠東區大部份地方具豐富知識。



市場概覽

主要手機生產商仍然採取雙軌發展的業務策略,一方面以基本和價錢相宜的型號手機開拓中國、印度、拉丁美洲,以至非洲等市場。此等市場佔據主要手機商的大部分銷量(以手機數目計算),當中包括全球最大手機公司。此手機商在尚未全面滲透的市場中,較對手銷售更多廉價手機。

另一方面則是智能手機熱潮。在經濟低迷的時期,智能電話成了少有具高增長前景的業務。雖然預計明年經濟將持續下滑,但智能手機生產商之業務預計不會受到同等程度之影響。過去換機的需求佔整體手機銷售的75%,但由於消費者減省開支,換機市場的銷售將首當其衝。

根據Canalys報告,智能手機製造商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之付運量為3,990萬部,較去年同期增加28%,上升至有史以來最高單一季度數量。智能手機目前佔整個手機市場的比例,由第三季的11%上升至目前的13%。第三代iPhone,以及Blackberry、HTC、Palm等智能手機品牌,加上即將推出的谷歌手機G1加入戰團,預計高檔市場將從傳統名牌的手上,被此等智能手機品牌搶佔。此外,蘋果公司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智能手機銷售已被諾基亞超越,RIM (Research in Motion)亦已跌至第三位,HTC則緊隨摩托羅拉位列第五。

市場概覽

頂級品牌對抗iPhone浪潮的主要對策,是將價格調低,並加入更多必要的手機新功能,例如觸控式屏幕、高像數拍攝、快速上網及全球定位系統導航功能,藉此與iPhone正面交鋒。另一方面,傳統品牌開始推出預載微軟的常用電郵軟件,或支援雅虎或谷歌Gmail等主要網絡服務供應商的電郵戶口,憑此與Blackberry的致勝功能競爭。例如三星旗下多部高端型號均以此策略成功獲利,令公司穩佔全球銷售第二位。根據Strategy Analytics的預測,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將於二零零九年增加31%,幅度高於行業平均增幅。

受到需求攀升的刺激,智能手機品牌將競爭伸延至收購作業系統供應商,藉此減低成本,且爭取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因此,顧客現在可以直接從手機進行下載及升級新的手機軟件。當顧客習慣了這種方便和效率,新手機推出時將會較為傾向沿用同一品牌。手機,特別是智能手機,功能愈來愈接近手提電腦。手機將成為社交網絡及多媒體收發軟件的通用平台,為時不遠。今後不久,手機商的成敗將大部分取決於軟件開發,硬件的重要性相對減少。

智能手機的浪潮自去年以來更趨熱烈,商務旅客開始依賴其完備的科技功能。研究機構In-Stat最近一項報告發現,52%的受訪者預計未來將利用智能電話作為唯一的電腦工具,大前題是生產商先要為手機給予改良,例如更佳的鍵盤、可擴展屏幕,以及運行更為流暢的軟件。毫無疑問,將有顯著比例的用家會將智能手機作為手提電腦的替代品,取代手提電腦的部分用途。智能手機除更為小巧,更無需像手提電腦般需要花時間起動和關機,所以亦更為便捷。網絡覆蓋亦是智能手機用家考慮的獨有賣點,只要能接收到手機訊號,智能手機便可接上互聯網。更低廉的數據服務套餐和固定月費,亦有助推廣利用智能手機處理數據資料。

提供內置相機及音樂播放器功能的中價手機,盈利前景則難以樂觀。摩托羅拉自推出RAZR系列後,已開始失去優勢。管理層出現不穩定,加上大幅削減成本,阻延了低檔手機的推出。用作取代銷售欠佳的Q-series之其他較新型號電郵手機,推出時間亦有延誤。新力愛立信自二零零八年初推出智能手機後,此品牌過去一直依賴出眾的攝影和Walkman隨身聽功能作為賣點,但消費者已開始不太願意付出較多金錢購買同類產品。

目前的金融風暴和銷售萎縮,縱使不導致電訊業徹底動搖,但預計較弱勢的手機商亦將面臨大幅整頓和重組。

集團資料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2305室 電話:2425-8888 傳真:3181-9980

電郵:info@iglobaltech.com 網址:www.iglobaltech.com

授權代表施懿庭先生

王淑貞女士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集團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股份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新加坡過戶代理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3 Church Street

#08-01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43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G11

雋陸公關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顧問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302室 電話: 2511-8388

傳真: 2511-8238

電郵: enquiry@t6pr.com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分部申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5。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港幣1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000元)之 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高偉倫先生*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張永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溫國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高偉倫先生及Andrew David ROSS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0頁及第21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0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股東名冊內之好倉權益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持股量 持有權益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之身份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權益 每股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之身份 授出日期 港幣 一九九九年 施懿庭先生 100,000,000 0.150 一九九九年 實益擁有人 四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實物結算之非上市 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內。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 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持股量概約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購貨/銷售總額

百分比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81.01%

 -五大供應商總額
 82.23%

銷售額

-最大客戶26.28%-五大客戶總額63.52%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於年內為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惟為每名僱員作出之總供款按該僱員每月之薪金之5%為上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 単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5至99頁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 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債務。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 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7	676,356	1,315,279
銷售成本		(738,652)	(1,264,707)
毛(損)/利 其他收益	9	(62,296) 2,873	50,572 8,694
其他收入	10	411	1,7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銷售及分銷支出 行政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		– (21,135) (85,725) (1,975)	31,165 (32,121) (107,652) (184)
經營虧損	11	(167,847)	(47,750)
融資成本	12	(3,585)	(1,886)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3	(171,432) 12	(49,636) 165
本年度虧損	14	(171,420)	(49,471)
股息	15	-	_
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港幣(0.033)元	港幣(0.009)元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歸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2,000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983	4,311
無形資產	19	29,381	36,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2,301	12,301
		57,665	64,95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668	100,370
應收貿易賬款	24	44,967	152,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055	33,9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5,761	3,116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27	106,360	75,2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8,217	81,721
		178,028	446,4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7,652	83,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2,502	49,891
應付税項		52,535	52,535
銀行借貸一有抵押	31	61,863	62,667
融資租賃債務--年內到期	32	-	42
		144,552	248,743
流動資產淨額		33,476	197,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141	262,702
非流動負債			
	33	504	534
資產淨額		90,637	262,1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權益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1,659	51,659
儲備		38,978	210,509
總權益		90,637	262,168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允許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4.4	2008	2007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	83,828	191,093
22	10,500	10,500
	04.220	204 502
	94,328	201,593
21	2,024	14,852
25	328	330
28	610	5,362
	2 962	20,544
	2,302	20,344
30	4,629	5,274
	(1,667)	15,270
	92,661	216,863
34	51,659	51,659
35	41,002	165,204
	92,661	216,863
	21 25 28 30	勝註 港幣千元 20 83,828 22 10,500 94,328 21 2,024 25 328 28 610 2,962 30 4,629 (1,667) 92,661 34 51,659 35 41,002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允許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宋義強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			
				資本贖回	投資物業	金融資產	匯兑差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2,221	4,576	(205,926)	315,465
匯兑差額	-	-	-	-	-	-	(1,605)	-	(1,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	-	-	-	-	26,217	-	-	26,217
因出售轉撥為損益	-	-	-	-	-	(28,438)	-	-	(28,4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_	(49,471)	(49,47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	2,971	(255,397)	262,168
匯兑差額	-	-	-	-	-	-	(111)	-	(111)
本年度虧損	-	_	-	-	-	_	-	(171,420)	(171,42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_	2,860	(426,817)	90,637

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指當租賃土地及樓宇,在轉撥為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重估儲備,而此金額在 該投資物業出售時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71,432)	(49,636)
調整項目:		
折舊	1,925	2,140
無形資產攤銷	6,960	2,0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31,165)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05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0	9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9)	(220)
利息收入	(2,824)	(5,325)
利息開支	3,585	1,8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860)	(80,097)
存貨減少/(增加)	96,702	(62,0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06,423	30,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931	17,47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2,645)	(3,11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5,956)	13,5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389)	23,503
經營所耗之現金	(37,794)	(60,528)
利息開支	(3,585)	(1,886)
已付利得税	(18)	(185)
	(10)	(103)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41,397)	(62,5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	(2,842)
購買無形資產之成本	_	(38,3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_	95,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	_
利息收入	2,824	5,3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9	220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	60,2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減少一信託收據	(8,333)	(3,146)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31,156)	(38,030)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42)	(40)
融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39,531)	(41,2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80,921)	(43,57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387	72,572
滙率變動之影響	(112)	(1,61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646)	27,3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7	81,721
銀行透支 (附註31)	(61,863)	(54,334)
	(53,646)	27,38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23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一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一詮釋第11號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並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而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1

財務報告之呈報2

借貸成本2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3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2

合資格對沖項目3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2

股份支付一歸屬條件及註銷2

業務合併3

經營分部2

服務經營權安排4

客戶忠誠計劃5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界定受益資產之上限、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4

房地產建築協議2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6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購置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及其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因不導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於變動時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管理層現正就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説明,該等政策適 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b)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的實體),普遍從超過半數投票權為指標。本集團從當時存在及有效之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衡量對其它實體之控制。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於本集團之賬內;而於控制權 終止當日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轉讓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c)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 應收股息入賬。

(d) 分部申報

業務分部乃指由一組資產及經營運作組成,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經濟環境中運作之分部有別。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無形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遞延税項、若干公司撥備及借貸之項目。

(e)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於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及當收益能可靠地按以下有關基準計算時確 認入賬:-

- i. 銷貨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 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v.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一般在此費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示該開支能增加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經濟利益,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20%至100%傢俬及裝置20%電腦及設備20%至30%汽車30%

於收益表中所確認之出售資產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由集 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以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在近期擁有對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相關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g)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自用,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 之公平價值就會計而言則成為其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變為投資物業,於此項目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重估。然而,若公平價值收益撥回過往之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收益表內確認。

(h)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購買日期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融資費用直接於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歸屬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 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上述交易結算過程中,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兑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呈列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計入權益內之重估儲備中。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之公司若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 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 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兑差額須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借貸及被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 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 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參加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而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 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本集團亦按台灣有關之條例及規定,為其台灣僱員承擔強制性退休計劃以保障 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承擔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之中央資助退休金計劃。

iii. 股份報酬

就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釐定而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乃於收益表中確 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因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所產生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在資產負債表內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k)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 應課税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税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税項為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確認, 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恢復全部 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通用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税項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除外。

(I)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4(p))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 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名單10年手機市場數據庫3年

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均每年進行檢討。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指存貨之發票成本。一般而言, 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 除變現費用。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 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o)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 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 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 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並非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o)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客觀性的事情而使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減值虧損可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減值撥回之日不能超出該減值在未獲確認前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項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o)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計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不再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內確認。若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則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o)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 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 接發行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計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o) 金融工具(續)

iii.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之時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p)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 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 並於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現值。倘資產 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 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p) 資產減值(續)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回,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界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所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 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q)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銀行借貸項下。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 流出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s)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購買、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則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u)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關連人士。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5.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 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債務。該等金融工具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之詳情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合之措施。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599 5,761 12,301	343,006 3,116 12,301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92,017	196,208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因素(續)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結構及營運操作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經營活動,主要涉及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匯兑 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匯兑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 風險。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本集團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

下文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證券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故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88,000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約港幣156,000元)。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概無任何其他金融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 行動收回逾期借貸。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之地區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亦有客戶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92%(二零零七年:63%)及98%(二零零七年:84%)。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且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已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未折讓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而累計之利息(本集團有權及擬於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合約未折讓				
	有效利率	少於 1 年	2年至5年內	超過5年	現金流總額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7,652	-	-	7,652	7,6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502	-	-	22,502	22,502
銀行借貸	8%	61,863	-	-	61,863	61,863
		92,017	-	-	92,017	92,017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合約未折讓			合約未折讓	
	有效利率	少於1年	2年至5年內	超過5年	現金流總額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02.600			02.600	02.600
應付貿易賬款	-	83,608	-	-	83,608	83,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891	-	-	49,891	49,891
銀行借貸	7%	62,667	-	-	62,667	62,667
融資租賃債務	14%	44	-	_	44	42
		196,210	-	-	196,210	196,208

金融風險因素(續)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1)。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

下文載列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結算日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有關分析於編製時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債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公平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下列因素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其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 定,有關模式乃按使用相關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折讓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 (iii)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平衡其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所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浮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資本相關。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增加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致力將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維持在合理水平,以監察其股本。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61,863	62,667
總資產	235,693	511,445
資產負債比率	26.2%	12.3%

附註:

- (a)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
- (b) 總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測,而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難免與實際相關業績偏離。 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討論如下。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然而,本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其後於收益表中將有關應收款項撤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呈列。公平價值乃由估值師根據若干估計及假設之估值方法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管理層作出判斷,認為該估值方法反映目前市況。倘假設任何變動乃由於市況變化所致,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將隨之調整。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

(e)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無形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家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使用合適之技術模式評估。倘賬面值超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有關減值將於收益表確認。此評估或需運用估計及假設。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貨品 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90,724 8,384	1,306,391 4,125
(虧損)/收益淨額*	(22,752) 676,356	4,763 1,315,279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港幣16,738,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723,000元)減銷售成本,而銷售成本分別包括(i)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成本約港幣18,73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001,000元)及(ii)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少約港幣20,760,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港幣41,000元)。

7. 營業額(續)

附註:

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本集團將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獨立呈報為「營業額」,將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成本呈報為「銷售成本」,並將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及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呈報為「投資收入淨額」。

本年內,本集團將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按 淨額基準重列為「營業額」,並單獨將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以獨立行列披露。

改變呈報方式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並無影響。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8.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提供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貿易	之維修服務	金融資產投資	綜合
	2008	2008	2008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90,724	8,384	(22,752)	676,356
分部業績	(123,020)	(2,889)	(6,816)	(132,725)
未分配支出				(35,122)
融資成本				(3,585)
除税前虧損				(171,432)
税項				12
本年度虧損				(171,420)
分部資產	203,160	3,949	6,125	213,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58
綜合資產總額				235,693
分部負債	85,443	1,616	56	87,1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941
綜合負債總額				145,056
資本開支	1,854	1,056	-	
折舊及攤銷	8,323	562	_	

8.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提供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貿易	之維修服務	金融資產投資	綜合
	2007	2007	2007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1,306,391	4,125	4,763	1,315,279
分部業績	(47,374)	(4,384)	33,672	(18,086)
未分配支出				(29,664)
融資成本				(1,886)
除税前虧損				(49,636)
税項				165
本年度虧損				(49,471)
分部資產	443,216	3,959	38,747	485,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222
綜合資產總額				511,445
分部負債	179,865	980		180,8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432
綜合負債總額				249,277
資本開支	27,432	294		
折舊及攤銷	3,411	373	-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9%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性支出來自及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9. 其他收益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24	5,325
法律賠償及專業費用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49	3,149 220
	2,873	8,694

10. 其他收入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匯率收益	147	1,562
雜項收入	264	214
	411	1,776

11. 經營虧損

支出(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經扣除下列項目: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695,391	1,194,441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36)	45,267	52,458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6)	418	1,875
折舊		
一擁有資產	1,890	2,105
一租賃資產	35	35
無形資產攤銷	6,960	2,039
核數師酬金	1,602	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0	92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05	9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1,71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4,505	16,344

12. 融資成本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3 3,582	9 1,877
	3,585	1,886

13. 税項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ı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_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165)
海外税項:		
本年度	18	-
	18	(165)
遞延税項:		
税率變動	(30)	-
本集團應佔税項	(12)	(165)

附註:

香港利得税乃以年內估計之應課税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之税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應課税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税税率1%至16.5%。調低税率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當期及遞延税項中反映。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 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國內及外國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税率統一為25%,新税率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於以往年度有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3. 税項(續)

本年度税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2008		2007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税前虧損	(171,432)		(49,636)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28,286)	(16.5)	(8,686)	(17.5)
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務影響 不應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3,032 (115)	1.8 (0.1)	4,161 (578)	8.4 (1.2)
税率改變之税務影響	30	-	_	_
未確認税項虧損	25,776	15.0	9,320	18.8
未確認可扣税之暫時差異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449) –	(0.2) –	(915) (3,327)	(1.9) (6.7)
其他	-	-	25	0.1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	(165)	(0.3)
本年度税項抵免及實際税率	(12)	-	(165)	(0.3)

14.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171,4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471,000元),其中虧損淨額約港幣124,1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466,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71,4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4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二零零七年:5,165,973,933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20082007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公平價值:12,000於年初及年終12,000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計算。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持有合適資格及擁有近期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同類物業市場上之成交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0,000元) 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1)。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Emi/C	他而了几	/E m 1 /C	/Em 1 /C	/E m 1 /C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6,825	1,881	4,305	1,820	14,831
匯兑差額	1	_	3	_	4
添置	581	131	2,130	_	2,842
出售	(191)	(275)	(626)	_	(1,09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7,216	1,737	5,812	1,820	16,585
匯 兑 差 額	2	_	3	_	5
添置	2,391	53	466	_	2,910
出售	(6,489)	(266)	(919)	(270)	(7,944)
···	2.420	4 504	F 262	4 550	44.55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120	1,524	5,362	1,550	11,556
田 <u> </u>					
累計折舊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4,251	1 567	2 402	1 920	11 120
ご で き ハ ナ ト カ ロ	4,251	1,567	3,492 3	1,820	11,130 4
本年度折舊	1,360	138	642	_	
出售時撥回	(145)	(236)	(619)	_	2,140 (1,000)
	(143)	(230)	(013)		(1,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5,467	1,469	3,518	1,820	12,274
匯兑差額	, _	, _	4	-	4
本年度折舊	912	88	925	_	1,925
出售時撥回	(5,367)	(225)	(768)	(270)	(6,630)
₩	4.040	4.555	2 4-2	4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2	1,332	3,679	1,550	7,5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108	192	1,683	_	3,98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749	268	2,294	-	4,311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所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七年:港幣32,000元)。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手機市場	
	客戶名單	數據庫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_	_	_
添置	25,000	13,380	38,38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5,000	13,380	38,380
添置	_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	13,380	38,380
<u> </u>		15,5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_	_	_
本年度已撥備	1,667	372	2,03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667	372	2,039
本年度已撥備	2,500	4,460	6,960
	2,300	1,1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167	4,832	8,999
眶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 022	8,548	20 201
ボータ令ハサルガニーロ	20,833	0,348	29,38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333	13,008	36,341

年內,為評估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 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有關估值乃按合適之技術模式計算。根據業務評估,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過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淨值,故此毋須減值。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屬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093 (107,265)	191,093 -	
	83,828	191,09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繳足股本		司應佔 百分比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之詳情	2008	2007	主要業務
			%	%	
間接持有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電訊產品之 維修服務
耀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及 金融資產投資
科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 1,388,000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及 金融資產投資
Total Cle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美金1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按預期從個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	本公司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1,881	311,4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857)	(296,584)		
	2,024	14,852		

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按預期從個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	集團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	12,301	12,301	10,500	10,500

於結算日,董事經參考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後重新評估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會所債券之成交價而作出評估,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彼等之賬面值,且毋須作出減值。

23. 存貨

	本集團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品	5,738	109,577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070)	(9,207)
	3,668	100,370

24.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	集團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1,634	195,74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17	75,99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51,759	21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0,966	1,343
	166,876	273,299
減: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21,909)	(121,204)
	44,967	152,095

附註:

i.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43,3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已存有一項協定還款計劃,信貸質量因而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及逾期三個月以內	2,020	64,14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41,313	-
	43,333	64,145

iii.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21,204	121,1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5	92
於年終	121,909	121,204

iv. 本集團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	107,79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97	11,84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10,446	21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0,966	1,343
	121,909	121,204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	集團	本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ı		
預付款項	1,145	740	315	315
按金	6,030	27,053	-	15
其他應收款項	1,880	6,193	13	-
	9,055	33,986	328	330

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	集團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ı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761	3,116

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 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27.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結餘指作為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 31),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清算有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	集團	本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217	50,441	610	5,362
短期定期存款	-	31,28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7	81,721	610	5,362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如 現金流量表所示,於結算日之可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對賬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如下:

	本	本集團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7	81,721	610	5,362
銀行透支(附註31)	(61,863)	(54,33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646)	27,387	610	5,362

附註:

- i.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多個到期日,從 一天至一個月不等,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ii. 銀行透支詳情載於附註31。
- i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列賬之貨幣載列如下:

	本	工集團	本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元	7,202	49,543	581	5,328
美元	9	31,292	-	-
新台幣	857	723	28	34
其他	149	163	1	-

2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1,554	78,2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4	5,321
逾期三個月以上	5,304	_
	7,652	83,608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5,065	19,508	989	1,325
其他應付款項	17,437	30,383	3,640	3,949
	22,502	49,891	4,629	5,274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港幣48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87,000元)為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61,863	54,334
信託收據	-	8,333
	61,863	62,667

附註:

- i.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附註27所載之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港幣8,333,000元)。
- iii. 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7%至9%(二零零七年:6.25%至7.75%)。

32.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	1賃款項	最低租賃割	款項之現值
	2008	2007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ı
融資租賃債務之				
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	44	-	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_	-	-
	-	44	-	42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	-	-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	42	-	42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2)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_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年利率為14%(二零零七年:14%)。利率於 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且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之有關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33.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34	534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3)	(30)	-	
於年終	504	53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約有港幣75,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9,978,000元)累計税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約港幣75,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9,978,000元)之累計税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估計約有港幣19,5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300,000元)之未動用税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税項虧損可無限期承下。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估計税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税項資產。

3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8及2007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0	200,000
□ 戏 /□ □ /₩ □	F 46F 072 022	F1 CF0
已發行及繳足	5,165,973,933	51,659

35. 儲備

本公司

		資本贖回	匯兑差額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531)	(444,822)	203,704
匯兑差額	_	_	(34)	_	(34)
本年度虧損	_	_	-	(38,466)	(38,46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565)	(483,288)	165,204
匯兑差額	_	_	(60)	_	(60)
本年度虧損	_	_	_	(124,142)	(124,14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625)	(607,430)	41,002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港幣41,4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5,609,000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東。此項分派須待符合償債能力測試後,始可作出。

36. 僱員福利支出

(a) 員工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 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4,801	49,656
酌情花紅	62	2,400
僱員福利	404	402
退休金供款	418	1,875
	45,685	54,333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2008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2008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2008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2008 港幣千元	合計 2008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3,500	675	-	14,175
張永賢先生1	-	929	23	-	952
宋義強先生	-	585	29	_	614
溫國昌先生2	-	1,298	36	-	1,334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90	-	-	-	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555	-	-	-	555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390	-	-	-	390
LAWSON先生	390	-	-	-	390
	1,725	16,312	763	-	18,800

36.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2007	2007	2007	2007	2007
董事名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18,900
張永賢先生	_	589	29	110	728
宋義強先生	_	660	33	_	693
溫國昌先生	_	900	38	160	1,098
彭亮明先生3	-	356	21	160	537
北劫仁莘市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420	-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600	_	_	_	60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420	-	-	-	42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420	_	_	_	420
	1,860	20,505	1,021	430	23,816
	•	,	,		

[&]quot; 張永賢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² 溫國昌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³ 彭亮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36.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若干董事已放棄酬金(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		
		薪金	退休金		薪金	退休金
	袍金	及津貼	供款	袍金	及津貼	供款
董事名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4,500	225	-	4,065	203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0	-	-	2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5	-	-	41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0	-	-	27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0	-	-	27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董事之承諾費 (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36.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每股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之購股權數目 港幣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五月 執行董事 0.150 100,000,000 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至 施懿庭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6(b)。於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4	2.集團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24	2,989
酌情花紅	94	156
退休金供款	-	135
	2,018	3,280
	個	別人數
	2008	2007
薪酬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37.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各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並於會上遵照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

舊計劃與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舊計劃	新計劃
計劃之目的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 員,包括執行董事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 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 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 分比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賦 予權 利 以 認 購 本 公司 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94%。將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16,597,393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

37.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

新計劃

最高配額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 根據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 行之股份總數25%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 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 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 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份1%,惟股東在股東大 會上批准有關配額除外

份之期限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任何時間,惟 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 日期起計10年,並最遲於該10 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 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 日期起計10年,並最遲於該10年 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 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

無

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 代價 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 之期限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 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 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 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37. 購股權計劃(續)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舊計劃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

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 價80%;及
- (b) 一股股份之面值

新計劃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 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 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 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 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計劃剩餘年期

舊計劃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 六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 七日透過股東決議案終止 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十月一日	於年內註銷	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500,000	-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列為按股份面值計算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內列賬。於可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扣除。

一名僱員之前根據舊計劃獲授之500,000股購股權於年內已被註銷。除此之外,概無購股權 於年內根據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38.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進行下列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按附註36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7,964	22,795	
退休金供款	761	1,021	
	18,725	23,816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46	11,20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446	863	
五年以上	2,293	_	
	28,585	12,071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年,在有關收購Calaview Assets Limited及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已同意於任何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35,000,000元。截至財務報告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計劃為任何已收購公司之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中華體育營製已展開其法定清盤程序。

41. 授權刊發財務報告

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ı			
營業額	676,356	1,315,279	1,018,095	1,206,174	1,895,976
除税前虧損	(171,432)	(49,636)	(63,756)	(123,870)	(183,461)
税項	12	165	(31,526)	(622)	(1,016)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1,420)	(49,471)	(95,282)	(124,492)	(184,477)
股息	-	-	_	_	_
		l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2,000	12.000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3	12,000 4,311	12,000 3,701	- 5,925	15,423
租賃土地	5,365	4,511	3,701		13,423
無形資產	29,381	- 36,341	_	8,340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1		70 275	_	_
會所債券	12,301	12,301	79,275	12 201	12 201
流動資產淨額	33,476	- 197,749	221,065	12,301 380,325	12,301 503,064
川 刧 貝 圧 伊 帜	55,470	137,743	221,003	360,323	303,004
	91,141	262,702	316,041	406,891	530,788
	31,141	202,702	310,041	400,031	330,700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637	262,168	315,465	406,469	529,996
長期負債	-		42	82	117
遞延税項負債	504	534	534	340	675
	91,141	262,702	316,041	406,891	530,788
		,	- 1 -	1	, , , ,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無根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05 Enterprise Square Three, 39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425 8888 Fax: (852) 3181 9980

E-mail: info@iglobaltech.com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2305室

電話: (852) 2425 8888 傳真: (852) 3181 9980

電郵:info@iglobaltech.com